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9-01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5年，新疆信汇峡其余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拟为新疆信汇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 3、成立时间：2017年3月8日。

4、法定代表人：林发现。

5、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我公司占33%的股权，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占33%的股权，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占34%的股权。

7、控股股东：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8、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9、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白油、沥青、白蜡的生产与销售、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信汇峡资产总额 102,393.82 万元，负债总额 43,146.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247.4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74 万元，净利润-499.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1、新疆信汇峡不存在重大担保、抵押等事项。

12、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13、新疆信汇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新疆信汇峡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 2 份《售后回租赁合同》，具体为：第 1 份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为 7,800 万元，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金金额为 8,999 万元，实际起租日、

租金日及每期租金金额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寄送/传真的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为准；第 2 份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为 3,000 万元，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金金额为 3,346 万元，实际起租日、租金日及每期租金金额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寄送/传真的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为准，上述 2 份合同的租金总金额为 12,345 万元。

公司与另一保证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 2 份《保证合同》，向受益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与另一保证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33:67 的比例分担上述担保责任，公司按比例分担的担保金额为 4,074 万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收到 2 份《起租通知书》，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有关起租条件已满足，起租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租赁成本总金额为 10,800 万元，租金总金额为 12,345 万元。

2、2 份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

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担保比例：公司与另一保证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33:67 的比例分担上述担保责任

3、新疆信汇峡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新疆信汇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98 亿元，本次对新疆信汇峡提供 4,074 万元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726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新疆信汇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新疆信汇峡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新疆信汇峡项目建设的及时推进，且新疆信汇峡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为新疆信汇峡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履行完毕本次担保相关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74 万元(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74 万元（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例 3.78%。除本次向新疆信汇峡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余第三方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合同》、《起租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